

流浮山偷運海味化妝品 海關百人埋伏

# 滑梯加快走私 檢二千萬貨

新冠肺炎疫情以來，私梟的海路走私活躍，海關日前(16日)在流浮山近稔灣截獲走私貨品，包括乾鮑、海參、燕窩及化妝品等，總值2,000萬元，估計該批貨品成功運抵內地可逃稅達1,700萬元。海關在行動中拘捕1人，案件目前仍在調查，不排除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



海關指走私分子運用比以往更先進走私技術。圖左為走私用的鋼滑梯。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胡偉軍表示，今年初接獲情報，得悉有走私集團在流浮山一帶活動。16日晚上11時，海關派出約百人埋伏，期間見一輛貨車駛至稔灣海邊，私梟以滑輪鋼梯將貨物由貨車卸到走私船上，關員隨即採取拘捕行動，惟私梟棄貨跳上快艇，以時速超過60海里逃跑，僅需約2分鐘便成功逃至內地水域。行動中，海關拘捕1名32歲男子，相信他負責運送貨物。

## 運送時間快一倍

海關在岸邊的貨車上檢獲22箱走私貨物，均以膠紙包住防水。海關估計，由於疫情的影響，內地對於昂貴貨物需求龐大，因此今次走私貨品大部分都屬於高價值貨品，當中包括參茸海味、燕窩、名牌化妝品及電子零件等，其中以參茸海味價

值最高，該類貨品在內地需繳較高關稅和增值稅，估計徵收稅率達100%至160%，稅款達1,700萬港元。

海關又指，走私分子相當熟悉地形，運用了比以往更加先進的走私技術。走私分子利用造工相當精細的鐵滑梯，直接將十多箱貨物送到快艇上，運送時間比以往快1倍，並利用較大及快速的船隻進行運送，以時速60海里估計，相信可於2分鐘離開香港水域。今年首3個月，海關已破獲16宗海上走私案，涉及價值6,500萬元的貨物，與去年同期的12宗案件和貨值5,400萬元相比，分別增加33%和21%。海



海關檢獲高價值海味乾貨及化妝品等。

關重申，走私屬嚴重罪行，根據《進出口條例》，任何人若果輸入或輸出未列在艙單的貨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

## 政府無意修訂保護海港例

立法會昨日辯論無約束力議員議案，建議政府研究及適當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發展局局長黃偉綸指出，政府無意修訂條例，亦無意在觀塘避風塘大規模填海。

黃偉綸表示，當年為回應市民保護維港的訴求而制訂條例，條例並非完全禁止維港填海，但要先證明填海具凌駕性公眾需要，以及沒有其他替代方法，而政府亦曾經在中環灣仔繞道及沙中綫等項目在維港填海。

會議上有多名議員均支持重新檢視條例，但對觀塘避風塘填海則持不同意見。保險界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認為觀塘避風塘填海可提供85公頃土地，興建7萬個單位，好處多於壞處。民建聯柯創盛認為選址具爭議，「再加入加寫字樓只會塞爆九東。」

提出議案的議員謝偉俊盼保育能與發展平衡。

## 車廠列車衝燈 港鐵車長調職

港鐵荃灣綫一列非載客列車於前日(17日)在荃灣車廠內「衝燈」，港鐵表示十分關注事件並已展開調查，而涉事車長亦暫時調離駕駛職務以配合調查。

港鐵透露，17日下午約4時45分，一列荃灣綫列車出廠前往荃灣站準備提供服務時，越過車廠內一支未有前進信號的信號燈，車長隨後剎停列車。事發後，港鐵即時安排工程人員檢查，發現設備狀況正常，車務控制中心隨後作出列車調配。

## 打擊非法油站不彰 申訴署主動查

申訴專員趙慧賢昨日宣布，公署將展開兩項主動調查，分別是審研政府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規管，以及民航處對滑翔傘活動的規管。其中，俗稱「非法油站」的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猖獗，遍布多區，部分更鄰近民居，此等油站欠缺防火及滅火設備，對公眾構成安全隱患。據公署了解，大部分非法油站出售為零稅率商品的歐盟五期柴油，並非應課稅物品，規管此等燃油銷售不屬海關範圍，是由消防處跟進及打擊的。

趙慧賢指出，消防處雖於2015年成立特遣隊，但規管及執法行動成效不彰，故公署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規管，從而提出改善建議。

### 消防特遣隊5年接千宗投訴

消防處回應表示，該處一直致力打擊任何形式的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並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一般)規例》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對相關非法行為進行執法行動。消防處於2015年1月12日成立特遣隊，專責處理全港就有關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投訴。



「非法油站」遍布多區，成安全隱患。

特遣隊就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是以情報主導，透過預先收集情報後策劃行動，再按非法油站的位置，採取相應執法行動。特遣隊亦會與其他執法部門，如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務求確保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得到保障。

由2015年至2020年，特遣隊合共接獲1,000多宗投訴，進行約6,100次巡查，作出約620多次檢控，並檢獲超過170萬公升燃油。得悉申訴專員對非法燃油轉注活動的規管進行主動調查，該處定必作出積極配合，以協助公署調查。

## 滑翔傘降馬路 民航處疑乏監管

滑翔傘活動近年在香港越趨普及，相關事故或意外時有發生。去年曾有滑翔傘急降在馬路被車撞倒，引起公眾關注滑翔傘活動的安全及政府對這項活動的監管是否足夠。滑翔傘飛行具一定安全風險，不當操作滑翔傘可能會影響本港空域安全運作，亦會對地面的公眾構成危險。申訴專員趙慧賢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民航處對滑翔傘活動的規管及跟進行動是否足夠和有效。

申訴專員公署指出，目前民航處根據兩條法例規管滑翔傘活動。《1995年飛航(香港)令》訂明，任何人士如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包括滑翔傘)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可被檢控。另外，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任何人士在未獲民航處處長批出許可證情況下，以滑翔傘提供任何出租或受酬航空服務，即屬違法。

### 僅批兩許可 發燒友滿天飛

香港現時有兩個主要滑翔傘組織，民航處與兩個組織緊密聯繫，並主動提供有關滑翔傘飛行安全的意見。若發生與滑翔傘有關的事故或意外，其中一個滑翔傘組織會調查，並向民航處提交調查報告。

公署的初步查訊顯示，2017至2019年間，民航處沒有接獲以滑翔傘進行出租或受酬服務的許可證申請，2020年則接獲4宗。根據民航處網頁資料，截至今年2月底，該處已批出兩個有效的許可證，而至今未有人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而被檢控。然而，互聯網卻有不少關於本地收費滑翔傘課程或體驗飛行的宣傳和記錄分享。

趙慧賢表示，民航處作為推廣及管理航空安全的主事部門，有責任確保滑翔傘飛行活動受適當規管，並跟進涉嫌不恰當及違反法例的滑翔傘活動，以保障公眾安全。故此，她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民航處對滑翔傘活動的規管及跟進行動是否足夠和有效。



近年有不少市民參與滑翔傘活動。